

证券代码：838643

证券简称：爱斯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于2016年4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聘请九州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九州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

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九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5日与九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并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大同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对公司与九州证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大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前述协议于同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